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讲

下
册



I206.6
102
C:2

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讲

下 册

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系
现代文学教研室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5年·哈尔滨

B

目 录

殷夫作品选讲.....	I
《别了，哥哥》讲析.....	1
《让死的死去吧！》讲析.....	4
柔石作品选讲.....	7
《为奴隶的母亲》讲析.....	7
叶紫作品选讲.....	13
《丰收》讲析.....	13
巴金作品选讲.....	23
《家》讲析.....	23
老舍作品选讲.....	53
《骆驼祥子》讲析.....	53
曹禺作品选讲.....	74
《雷雨》讲析.....	74
《日出》讲析.....	92

夏衍作品选讲·····	115
《包身工》讲析·····	115
《法西斯细菌》讲析·····	125
艾芜作品选讲·····	134
《大堰河——我的褓姆》讲析·····	134
田间作品选讲·····	147
《给战斗者》讲析·····	147
张天翼作品选讲·····	167
《华威先生》讲析·····	167
沙汀作品选讲·····	175
《在其香居茶馆里》讲析·····	175
艾芜作品选讲·····	182
《石膏嫂子》讲析·····	182
新歌剧选讲·····	188
《白毛女》讲析·····	188
李季作品选讲·····	212
《王贵与李香香》讲析·····	212

赵树理作品选讲	226
《小二黑结婚》讲析.....	226
《李有才板话》讲析.....	244
丁玲作品选讲	282
《太阳照在桑乾河上》讲析.....	282
周立波作品选讲	306
《暴风骤雨》讲析.....	306
孙犁作品选讲	338
《荷花淀》讲析.....	338

殷夫作品选讲

《别了，哥哥》讲析

这首诗是《血字》组诗七首之一，写于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二日。这个日子，不禁令人想起两年前同一天发生的那种惨绝人寰的景象。正是在那种情况下，十八岁的殷夫参加了党领导的革命斗争，接连两次被捕而斗志弥坚。第二次出狱后，他的大哥曾把他“囚禁”在亲戚家，但也未能动摇他的革命意志。从这首诗的写作时间和内容看，很可能是在挣脱大哥管束重来上海成为职业革命家之后写的；“囚禁”既未能阻碍他前进的脚步，大哥便动之以亲情，诱之以名利，找书“规劝”，而诗人则以此诗对大哥的“规劝”作出坚定的回答。尤其可贵的是，诗人把自己决绝的态度提到阶级分野的高度，公开在正题下标明这首诗“算是向一个‘阶级’的告别词。”

很明显，这首诗是“缘”哥哥来函一“事”而“发”的，因此，起笔就点明“你的来函促成了我的决心”，并在前三节诗中以手足深情作为陪衬写出这种决心的无比坚定。

“二十年来”哥哥给予的“爱和怜”、“保护和抚养”，以及“诚意的教导”、“牺牲的培植”，诗人并非视为有无，

相反他对此表示“感激”和“钦佩”。而且，从手足之情着眼，诗人对哥哥深怀眷恋，所以他为“不能握一握最后的手”而抱恨，在告别之际禁不住流下“最后的一滴泪水”。尽管如此，“但这不能留住我不向你告别，我不能不向别方转变。”为了这种“转变”，过往的一切，全都“收回吧”，就算是做了“恶梦一场”！这种私情虽重理想尤高的直白，写来真切感人，表现了一个革命青年勇往直前的坚强意志，是他内心深处涌出的肺腑之言。

诗人不能屈服于哥哥的监护，他要“独立地向前途迈进”。他前进的决心，私情动摇不了，也不为利禄所蛊惑。在第四和第五两节诗里，诗人以那种“粪土当年万户侯”的气概回绝了哥哥的劝诱。安逸、功业、名号、爵禄，“我很容易能够获得一切”，这一点诗人是坚信不疑的，然而，易得者，不屑一顾也。这些由“治者们荣赏的爵禄”，其实不过是“薄纸糊成的高帽”，值几文钱呢？“己嗜腐臭，养鸱雏以死鼠”，诗人在这里对“治者们”表示了极大的鄙夷。同时，从口气上看，也隐含着对哥哥的尖锐批评：“在你的——方，哟，哥哥，……”诗人把兄弟之间的阶级分野看得多么清楚。由此可见，他把《别了，哥哥》算作向一个阶级的告别词既非偶然，又不是故意耸人听闻，而是真实思想的自然流露。

既然把向哥哥的告别提到了阶级决裂的高度，就不能单纯在态度上着笔，否则，会流于空泛无力。随着诗人真实思想的自然流露，从第六节开始，诗歌逐渐深化，形象地写出了自己澎湃于内心深处的无产阶级革命情思。第六节是一个

过渡，说明自己“饥渴着的是永久的真理”，而“不要荣誉，不要功建”，既照应了前面的态度和决心，又开拓了后面的诗情。于是第七节通过“机械的悲鸣”和“劳苦群众的呼号”形象写出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必然性，以及这种革命潮流对自己的深刻影响：不仅惊扰了“美梦”，震动了心灵，而且情不可遏地要投身到革命洪流中去，为无产阶级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这就是告别哥哥，告别“治者们”，

“独立地踏向前途”的真实原因，也可见诗人的情思不是那种小资产阶级的狂热。他“想做个普罗米修斯偷给人间以光明”，是献身精神的形象说法，是饥渴永久真理这种心情的进一步具体化。第八节，在意念上起着强化前面那种献身精神的作用，这既是诗人内心情感抒发所要求的，也是红色鼓动诗的一种特色，在这里语言上的响亮直白和激动人心的情素紧相结合，决不是单纯的空喊口号。

作为无产阶级革命战士，殷夫在诗的第九和第十两节中，充分表现了他那临危不惧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他敢于正视革命征途上的“危崖荆棘”，不论“黑的死”，“白的骨”，还是“斫人肌筋的冰雹风雪”，都挡不住他的前进的步伐。这也决不是徒作空言的口号，而是胸怀远大理想，坚信“真理的伟光”必将普照大地所产生的实地的信心和力量。“真理的伟光在地平线下闪照，死的恐怖都辟易远退，热的心火会把冰雪溶消”，这火一般的诗情，具有激动人心的巨大力量。

如果说，兄弟的决裂是阶级分野所造成的，那么，仅仅从表明自己的态度与决心这个角度来告别哥哥，当然是很不

够的。因此，诗的最后一节，在前面已经蓄满着的内在情势的基础上，更以战士的雄姿向对方宣战：

别了，哥哥，别了，

此后各走前途，

再见的机会是在，

当我们和你隶属着的阶级交了战火。

从“我”到“我们”，从“哥哥”到“你隶属着的阶级”，从表白到宣战，经过紧锣密鼓，最后一锤定音，不仅诗的思想得以翻高，而且增强了战斗性。

作为红色鼓动诗，《别了，哥哥》以明快的诗句和昂奋的激情表现了坚实而深刻的思想，具有激励人心的鼓动性。诗中真实地刻划了一个无产阶级革命战士的光辉形象，他的高尚情操和战斗意志有着形象的艺术感染力量，因而使这首诗有别于那种单纯标语口号式的作品，做到了宣传鼓动性和文艺性相结合。

《让死的死去吧！》讲析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日《拓荒者》第一卷第一期上发表了殷夫的一组诗，共六首，总题为《我们的诗》。这六首除第一首《前灯》作于二九年六月之外，其余都是二九年十一月作的。这首《让死的死去吧！》是其中第五首。从组诗整体考察，似乎是在罢工斗争中为鼓舞斗志而写的，并非针对某一流血事件而作。这里所说的死者是泛指所有革命烈士。全诗的主旨是鼓动参加斗争的人们继承发扬革命烈士的遗愿，

敢于面对敌人的枪弹，抖擞精神，勇往直前。”全诗分两节，前一节重点写为革命牺牲的意义。从革命烈士“含笑的路，仿佛还诚恳地向我们点头”写起，写到他们的血“染红了多少农村、城头”。这里的含笑点头，而且是诚恳的，突出了革命烈士视死如归，为革命不怕流血牺牲的品格。革命烈士的鲜血没有白流，牺牲是有价值的——赢得了成果，教育了人民。正因为这样，他们死得光荣，我们不要流泪，要化悲痛为力量，继承遗志，勇敢地战斗下去。“敌人在瞄准了，不要举起我们的手！”这两句不应当从消极的角度来理解，应从具体描写所概括的内涵上把握其意义。“敌人瞄准”，实际概括了当时国民党反动派所实行的反革命“围剿”，是整个白色恐怖的具体化。从这个意义上讲，“不要举起我们的手”，就是不要被白色恐怖所吓倒，要在白色恐怖中坚持斗争。如果把这两句解释为“要象先烈一样：面对死亡，英勇不屈”，那么，就只能是对被捕的革命者而言，这样解释，似乎不符合红色鼓动诗要鼓动的对象和目的。联系后一节来分析，这样解释在内在联系上也显得脱节。后一节主要写后继者“不要”怎样，“要”怎样，而重点在“要”怎样上。诗人指出：斗争的道路是漫长的，已“横上前头”；“我们不要因悲哀叹息止步不前，要勇猛的‘走去’，革命烈士们‘尽了责任’，把未竟事业留给了我们，‘我们还要抖擞’，去完成烈士们未竟的事业。两节诗联系起来，诗人意在说明：革命必然有牺牲，为革命而牺牲是光荣的，我们要以先烈为榜样，在白色恐怖中坚持斗争，不畏艰难险阻，去实现先烈们的遗志。

在这首诗中，诗人力图通过形象写出所要表达的情思，有的地方，如写革命烈士的品格、牺牲的意义，以及敌人的白色恐怖和我们应取的态度，都具有一定的形象性，但就整体而言，远不如《别了，哥哥》那样生动感人。究其原因，关键在于诗人的感受有深有浅，情思有强有弱，由此决定了在捕捉诗的形象时能否熔铸自己的真知灼见，以及熔铸到什么程度。这首诗的明显的弱点，就是流于一般化。诗人的用意无疑是可贵的，为的是鼓舞斗志，宣传不怕流血牺牲的精神，然而，正如鲁迅所说的：“一切文艺固是宣传，而一切宣传却并非全是文艺……革命之所以于口号、标语、布告、电报、教科书……之外，要用文艺者，就因为它是文艺。”（《三闲集·文艺与革命》）殷夫在创作“红色鼓动诗”的时候，总的说他是注意到了“宣传”与“文艺”的辩证关系的，但有时也难免流于标语口号化，显得“文艺性”不够。象这首诗里“斗争中消息不要走漏”的句子，就纯粹是为了宣传而加进去的，在当时的实际斗争中可能有它的作用，但从“文艺性”看，着实相去甚远。殷夫的“红色鼓动诗”尽管存在一定程度的标语口号化的缺点，但在当时确实起了作用，适应了革命斗争的需要，所以在现代文学史上应当给予相应的肯定。

柔石作品选讲

《为奴隶的母亲》讲析

—

《为奴隶的母亲》写于一九三〇年一月。解放前在浙江农村中存在着野蛮而残酷的“典妻”的事实，柔石选取了这一题材，深刻地反映了旧社会地主阶级的野蛮和农民的不幸命运，小说中所写的春宝娘就是这不幸者的典型。她没有自己的名字，更没有自己的意志，被当做生孩子的工具而“出典”。她失去了做母亲的权力，承担着精神上的极大痛苦，两次和亲生的儿子离别。她只能把痛苦深深地埋在心底，忍受着奴隶生活的磨难和侮辱。作品中的那个地主阶级的秀才，他为了遵循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封建道德观念，为了传宗接代，为了永远保持着地主阶级的利益，他夺走了皮匠的妻子春宝娘，完全暴露了地主阶级的灭绝人性的本质。

小说通过“典妻”这一事实，深刻地反映了旧中国农村阶级矛盾的尖锐性。农民不仅受着残酷的经济剥削，而且还要受着更残酷的精神折磨，尤其是妇女，连做母亲的权力也

被地主阶级剥夺了。

《为奴隶的母亲》写于中国农民运动风起云涌的三十年代初期，作家虽然没有直接写农民的觉醒与斗争，而只是反映了农村苦难深重的一角，但也足以震撼人们的灵魂，因为它显示了强烈的控诉意义。这篇小说一发表就受到了人们的注意。柔石牺牲后，作品被介绍到国外去，法国著名作家罗曼·罗兰读后说，他很受感动。

二

《为奴隶的母亲》最突出的艺术特色，就是抓住了母子离别和母子见面时的动人情景和人物心理，来塑造春宝娘的形象的。

1、令人心碎的两次母子分离。

春宝娘的丈夫本来是一个皮贩，农忙时也卖短工，帮人插秧，假如有五个人同时在田里，他们就叫他站在第一个做标准。虽然他勤劳，但仍然负了债，后来又得了黄胆病，完全失去了劳动能力，生活逼得他不得不典妻。有一天，他对妻子说：“再也没有办法了，这样下去连小锅子也都得卖去了。我想，还是从你的身上设法罢。”妻子坐在灶后，怀里抱着刚满五周岁的小男孩，孩子还在吃奶，她惊讶地低声问：“我的身上？”当她听清丈夫已经把她典了的时候，她几乎昏了过去。

在马上就要跟五岁的春宝分离的时候，她想起了一年前她生了一个小女孩。孩子刚一落地，呱呀呱呀地哭，她很想像挣扎起来给她洗好，可是她的丈夫，红着脸，提了一桶沸水

来到女婴的旁边。她用尽最后的力喊：“慢！慢！”不容得一点商量，孩子的父亲就把呱呀呱呀叫着的女儿，这个刚刚出世的小生命，捧起来投进了沸水桶里。而她立刻就昏了过去。想到这，她的眼泪似乎已经干涸了，只是低低地叹息一声：“唉！命苦呀！”春宝娘，这样一位普普通通的善良妇女，她没有养育儿女的权力，这一切都是因为“穷”。现在她马上就要跟五岁的男孩春宝分离了。在分离的前一天晚上，她只拣屋里最黑暗的角落坐着，她想跟孩子说几句什么，可是孩子又不懂。她为春宝修补着破衣服，虽然是春天，她连冬天用的破棉袄也拿了出来，交给春宝的爸爸，在不言中希望春宝能过得好一些。夜正长，春雨淅淅沥沥地下着，她大着胆子想对丈夫说几句什么，可是他已经睡着了。她真是说不清此时的心情是凄凉，是痛苦，还是寂寞。

离别的时刻到了，她嘱咐春宝：“宝宝好好在家，不要哭，免得爸爸打你。以后妈妈常常买糖果来，给宝宝吃……”小孩子不知道什么叫悲哀，竟张着大口唱起来。这歌声不是比哭更加刺痛母亲的心吗？

她终于带着说不出的苦味离开了她的春宝，到了秀才家里。过了一年，她又生了一个男孩，叫秋宝（她认为这是把秋宝和春宝联起来的意思）。这时，“三年”这两个字总在她的脑中出现，三年到期，她就可以回家见到心爱的春宝了。可是同时她又不得不离开秋宝，而且是永远的分离。春宝、秋宝都是自己身上的肉，丢下哪个不疼呢？于是一种加倍的新的痛苦在煎熬着她。她有时希望日子过得快些，有时又怕日子过得太快了。

她坐在房外廊沿下，初夏的阳光，异常地能令人昏朦地幻想。她怀里抱着秋宝，可是她仿佛觉得春宝也在她的旁边，她伸手去想把春宝也抱过来，可是身边是空空的。她从幻梦中醒过来，越发感到凄凉和痛苦。如果说离家时对于溺婴的回忆，令人感到那是一种难以忍受的残酷，那么此时的幻梦，会使人感到是一种摧人心肝的折磨。在这难以言状的痛苦中，秋宝到了一周岁。在秋宝生日这一天，她听到了春宝病重的消息，她的心里简直象有四、五只猫在抓她、咬她，咀嚼她的灵魂一样，她真想大哭一场。牵挂和不安使她一天天憔悴下去。她想知道一点春宝的消息，她每天望着门外的大道，可是消息总没有。

三年终于过去了。她已经尽了生孩子工具的责任，她被逼着又离开了秋宝。又是和三年前一样的分离，而这一次比前一次更加希望渺茫。这天早晨她给秋宝穿衣服的时候，她眼泪象溪水一样流下来，她想说什么，又是说不出，一个一岁半的孩子什么也不懂。分离的时刻到了，秀才的妻子从她的怀里夺去了秋宝，她只是哀求着：“让我吃了中饭去吧！”其实她哪里有什么吃饭的情绪，只是希望再拖延一会，多抱一会秋宝。可是秀才妻子却汹汹地说：“赶快打起你的包袱去吧，早晚总有一次的！”她走出了大门，还听见秋宝的哭声。这声音使母亲的心再一次碎了。她哪里是用耳在听，她是用心在听，这哭声将永远留在她的心上。

2、更加令人心碎的母子见面。

春宝娘拖着病身子回到自家居住的村子里来，乡民们用惊疑而怜悯的眼光看着她，孩子们跟在她的后边，春宝也跟

在孩子们中间。直到家门口，春宝才愣住了，他已经不认识母亲了。春宝娘简直认不清站在面前的衣服褴褛，头发蓬乱，身子和三年前一样短小的男孩，就是她的春宝。当她看清时，她突然哭着喊了声：“春宝呀！”可是春宝竟吓得躲进屋里他的父亲身边。她回到自己的家，摆在她眼前的仍然是一片凄凉和苦难，春宝虽然还活着，对她却象陌生人一样，她没有从团聚中得到安慰，而秋宝又永远见不到了。母亲日夜想念着儿子，一旦见到儿子，可是儿子竟然不认识母亲，这不是使母亲的心更加碎了吗？而这沉重的心情正和漫漫的长夜一样没有尽头。

在那黑暗的旧社会里，不知有多少善良而软弱的春宝娘，被那野蛮的“典妻”制度所吞噬了。小说从春宝娘的遭遇中——正常的母爱被野蛮地摧残，强烈地控诉了旧社会的罪恶。

三

《为奴隶的母亲》的艺术风格是深沉而朴实的。例如在描写反面人物时，没有故意把人物性格脸谱化或漫画化。写秀才，不是从表面上把他写成一个凶残的地主，让他干出特别的坏事来。而是把他写成一个普通的地主阶级的秀才，文质彬彬，他不曾格外做出虐待春宝娘的举动，相反在她怀孕时还为她买来要吃的东西。可是当他知道春宝娘把他给她的那只青玉戒指拿去当了时，他却说出了真正的目的：“那只戒指是宝贝，我给你是让你传给秋宝的。”他虽然没有怒气冲冲地骂，似乎说的很平淡，但是一个地主把人当成工具的

自私本质却是暴露出来了。这真是“点睛”之笔，原来他没有格外虐待春宝娘，甚至买来她要吃的东西，都是为了给他传宗接代，使这个地主家庭的财产有一个继承人，永远保持着地主阶级的利益。

秀才的妻子，她虽然嫉妒、阴险，但是也不曾格外虐待春宝娘，表面上看来还是不让她去干重活的，但却总是不让她闲着。在接春宝娘来时，她肯出钱雇轿子，当春宝娘走时，她却不肯再雇轿子了。在她看来，春宝娘的生孩子工具作用已经完成，无须再“爱护”了。这就显示出这个地主婆的阴险和诡诈的本质。

小说在描写春宝娘的时候，没有过多地从物质生活的不幸方面去揭示人物的命运，而是从正常的母爱被摧残，即从母子分离，母子相见时的心理状态，精神痛苦，去反映人物的悲惨遭遇。尤其是告别前写了春宝娘对溺婴的回忆，和现在马上就要离开春宝去为人做生孩子工具相呼应，就更增加了悲剧气氛。一面是自己无权生孩子，一面又要去为别人生孩子，在这鲜明对照之中，深刻地揭示出了人物内心的痛苦和不幸的命运。当然也就越发激起了读者感情上的波澜。小说写人物内心的痛苦，往往比写人物物质生活中能够被人看得见的痛苦，艺术效果更强烈。